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办事处白塔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2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6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4.6265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69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4.6265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兴达路以东、邢州大道以南、晶牛玻璃厂以西、莲池大街以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公园绿地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2025年1月13日

